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葡萄牙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葡萄牙欢迎 2009 年 12 月 4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所处理的总共 89 项建议中，葡萄牙接受了 71 项，其中已经或正在执行的 21 项；拒绝接受 1 项建议，推迟审议余下的 17 项建议。后者现已经审议完毕，葡萄牙提出以下答复：

1.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葡萄牙拒绝接受此项建议，因其在现阶段无法预先判断未来全国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会产生何种结果。

葡萄牙已制订了数个计划和文书，以实施并促进各项具体人权。缺乏一项总的国家人权计划并未阻碍葡萄牙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义务和承诺。

2. 委托劳动和社会团结部研究防止非法童工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可否采取针对诸如罗姆族街头儿童等弱势人群的具体部门执行政策

葡萄牙接受并执行了这项建议，并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葡萄牙所采取的消除童工现象的措施包括于 1998 年建立提供有关童工现象严重程度的准确信息的研究统计框架(童工统计信息系统)，以及设立政策小组(消除剥削儿童现象方案)，以设计和制定具体干预措施，主要通过教育培训综合方案来防止儿童过早开始职业生活。此外，作为其政策的一部分，为就童工问题进行更为知情的辩论，政府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1 年举行了两次家庭调查。

1998 年至 2009 年间，消除剥削儿童现象方案在消除童工问题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因而，2009 年 9 月，该方案的预防和打击童工现象的职责转由工作条件事务局承担，而且通过制订社会融合和公民方案，社会融合目标得到加强，该方案不断制定各种措施，防止辍学及其它形式的剥削儿童现象。

在此领域已取得非常积极的进展。1997 年，在每一千次对易受影响的工作场所的查访中发现 114.23 名未成年人，而至 2008 年这个数字大幅下降(0.49)。目前，从事非法工作的未成年人数目极少，此类现象几乎已经不复存在。

3. 将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扩大到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包括对各部委妇女采取扶持措施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将性别平等在公共行政的各个层面主流化是一项政治承诺，是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和实施善政的必要条件。

《2007-2010 年第三个打击家庭暴力全国计划》建议在所有部委实行性别平等主流化，并考虑在每个部委指派性别平等部长级顾问。

2008 年通过了一项部长理事会决议，定义了性别平等部级顾问和各小组的地位、简况及权限。相关人员还接受了公民和性别平等全国委员会的培训，以使他们能够在各部即将实施的政策和行动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从而实现事实上的性别平等，并在各自具体的政策领域制定和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在地方一级，公民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与市政府一起制定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协议。这些协议考虑通过性别平等地方计划并任命地方平等顾问和小组。

其他措施包括建立性别平等网站，以支持和促进在公共行政的各个层面实行性别平等主流化。

4. 收集和生成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实际表现形式的分类数据，以便对不同种族、族裔和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评价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前提是收集的数据涉及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歧视的实际表现，而不涉及种族，而且收集工作依照其《宪法》的规定进行。《葡萄牙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收集和传播按种族、族裔或少数群体划分的统计数据。

5. 继续保持并加强努力，确保全面执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立法，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起诉和惩罚实施此类行为者

6. 加强努力，全面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对行为人进行起诉和定罪立法，并确保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方案、项目和措施也能惠及罗姆妇女

葡萄牙接受这两项建议并已将其付诸实施。继最近依法处理家庭暴力现象的状况得到改善之后，葡萄牙决心在执法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

葡萄牙推迟审议这些建议，原因完全在于对“起诉和惩罚”两词的解释。事实上，根据《葡萄牙宪法》和有关法律，政府似乎不能或宪法不允许政府对公诉机关或法院作出指示。三权分立原则更不允许政府向法院作出任何指示以制裁某项具体行为。因此，葡萄牙在基于以下理解的前提下接受这些建议，即应将这两项建议理解为政府同意通过颁布和实施立法及其他行政措施便利进行起诉和惩罚。

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起诉贩运者

葡萄牙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将其付诸实施。葡萄牙在基于以下理解的前提下接受建议后半部分关于起诉贩运者的内容，即此部分应解释为政府同意通过颁布和实施适当的立法及其他行政措施便利进行起诉和惩罚。如上文所述，根据《葡萄牙宪法》和有关法律，政府不得对法院作出任何指示以惩罚某项行为。

8. 加强措施，通过吸收少数民族公民参加保安部队，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并对此类行为予以处罚

葡萄牙拒绝接受此项建议。《葡萄牙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并重申此项原则是指导公共行政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该国通过横向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全面适用此项原则，包括执法人员的招募和分类。

在这方面，目前并没有制订挑选/招募少数民族成员参加保安部队的方案，少数民族成员参加保安部队也不受任何限制。按照平等公正的一般性原则，所有申请人都必须遵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所有公民都不例外。

此外，我们认为，改善保安部队和公民间的关系并不取决于保安部队成员的族裔，而是取决于他们是否准备好处理特定的状况和问题。

出于这一原因，保安部队在此领域开展了专门培训。

9.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善监狱状况，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并对所有指称的暴力侵害囚犯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

葡萄牙接受关于改善监狱状况，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的建议，并已将其付诸实施。

葡萄牙在基于以下理解的前提下接受关于对所有指称的暴力侵害囚犯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的建议，即此建议应解释为政府同意通过颁布和实施适当的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便利进行起诉和惩罚。此项建议已付诸实施，主管机构正对所有指称的暴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

葡萄牙进一步指出，监察员负责处理与监狱有关的投诉(包括有关暴力侵害囚犯的指称)，已数次视察监狱，之后编写了报告，向政府主管机构提出了建议。主管机构接受并实施了这些建议，从而改善了囚犯的状况以及监狱立法。

10. 实施 2004 年准则和葡萄牙监狱系统改革，并尽快解决监狱中的严重问题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并已将其付诸实施。

葡萄牙已实施 2004 年准则，且监狱系统新的改革也在进行之中。2009 年 10 月通过的新的《徒刑判决执行法》明确规定，应根据被拘留者的法律状况、性别、年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以及与监狱向被拘留者提供特殊待遇有关的其他因素，将被拘留者分开羁押。据此，将建造监狱设施或特别设施以关押防范性被关押拘留者、首次被拘留者、21 岁以下被拘留者或相关情况下 25 岁以下被拘留者。

11. 继续努力修订刑法，缩短预防性拘留时限，并根据无罪推定原则限制其使用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

《葡萄牙刑事诉讼法》最近已经得到修订(2007 年)。修订该法的目的之一是限制审判前拘留的使用及其持续时间。2007 年：

- (一) 缩小了可适用审判前拘留措施的犯罪行为范围；
- (二) 缩短了适用审判前拘留措施的持续时间(例如，法律许可的适用于特别复杂案件的审判前拘留的持续时间从 4 年减至 3 年零 4 个月)；

(三) 证明认为须适用审判前拘留(以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做法属于正当做法的义务得到大大加强;

(四) 曾被剥夺自由但最后被证明无罪的人有权获得赔偿。

一独立实体,葡萄牙司法常设观察站,对这项改革进行了两年的密切监测。该观察站并未建议重新考虑审判前拘留措施的持续时间问题。

此外,如就其他建议所表示的那样,葡萄牙基于以下理解接受此项建议,即该建议不能违反《葡萄牙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关于政府不得对公诉机关或法院作出指示的原则。

12. 尤其是在住房、就业、教育和获得社会服务方面采取更多措施,并使之特别惠及罗姆人
16. 加强努力,通过住房、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的积极行动使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
1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就罗姆人而言

葡萄牙接受这些建议并已将其付诸实施。我们将继续审议此事项,从而进一步巩固目前的工作。

《2008-2010 年实现包容全国行动计划》,是全面规划以及在战略和行动上协调旨在处理罗姆人等群体提出的挑战的政策和措施的首选工具。

除这一具体做法以外,还日益对罗姆人社区采取适用于一般群众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社会融合收入、住房方案、社会保护和学校社会行动。

各部委和公共机构还实施了许多其它方案和倡议,以支持罗姆儿童融入学校、职业培训场所和劳动力市场,并支持他们传播其特别的文化传统。

移民及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推动了最重要的工作,于 2007 年设立了支持罗姆人社区办事处。在其所做的工作中,应特别提到以下几点:

- 罗姆人市级调解员试点项目,旨在由地方城市提供有关罗姆人融入的服务,确保在地方服务和组织及罗姆人社区之间建立紧密关系。
- 选择方案框架内的 66 个干预项目,该政府方案旨在促进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有弱势社会背景的 6 岁至 24 岁之间的儿童及年轻人融入社会。
- 一个关于罗姆人社区的网站 www.ciga-nos.pt,致力于传播和分享关于罗姆人社区的有用信息,塑造积极形象,促进人们对其历史和文化的认识。

在罗姆人社区成员受教育方面,葡萄牙法律不仅不因任何种族因素而实行歧视,还鼓励将所有儿童都纳入教育体系。在这方面,已采取数项措施以便特定人

群能够上学，包括文化调解、针对如罗姆人这样来自流动性家庭的儿童的新教学方式及增加社会支持。

13. 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根除街头儿童现象，并确保他们有条件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特别是在保健、教育、住房、食品等方面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并将继续审议此事项。

自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5 年首次向就此问题葡萄牙提出建议以来，葡萄牙已制定和实施了全面政策来解决造成儿童流落街头的根源问题，包括家庭援助以及解决适足住房和获取教育及医疗保健等问题。

因此，街头儿童现象逐渐减少，目前，仅有极少量儿童流落街头且无任何形式的家庭支助，他们主要在里斯本市。

近年来，政府致力于教育领域，通过采取法律措施来保障儿童的全日制学习。

14. 与有关社区协商，制定确保罗姆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

2008-2010 年社会融入全国行动计划已经设计了一个机制来监测罗姆人社区的融入程度，重点关注教育、卫生、就业和住房。移民及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负责协调此项工作。

此外，葡萄牙正筹划其他措施以回应建议中所表达的关切，并将在不久的将来介绍这些措施。

15.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执法人员与罗姆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暴力，尤其是通过设立负责监督警察行为的独立机构

葡萄牙接受此项建议并已将其付诸实施。

所有葡萄牙执法人员将都长期就接受培训，以增强对相关人权问题认识，这些问题包括种族歧视、使用暴力，以及在执行任务时须遵循《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必要性、适当性和相称性原则等。

此外，建立了一项制度，它能够充分确保所有指称的警员施用酷刑、虐待他人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都得到充分和及时的调查，所有被认定有罪者都受到惩处。

关于设立独立机构负责监督警察行为的问题，葡萄牙认为，现有的内政监察总局作为负责监察和监督内政部所有部队和实体的中央高级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时享有必要的独立性。

内政监察总局有权核实合法性，捍卫公民的权利，并调查向其报告的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该机构还在受理申诉之后发起或自行发起问询、调查并作出纪律处分。

为确保职责的必要独立性，总局局长和副局长须由资深法官或检察官担任，监察员也须从法官和检察官中选聘。

这一负责监察和监督的中央高级机构须区别于警察部队的监察机构，后者属内部控制实体，在行政、财务和技术领域执行具体任务，并对相关机构的高级主任负责。

葡萄牙警察部队的行为也可受法院和葡萄牙监察专员的监督。
